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衛東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9,641,597,17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667911%。根據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969,495,483	97.732573	660,738,686	2.229092	11,363,001	0.038335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29,640,913,170	99.997692	684,000	0.002308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9,640,913,170	99.997692	684,000	0.002308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8,978,045,487	97.761417	652,188,682	2.200248	11,363,001	0.038335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9,627,345,761	99.951921	14,251,409	0.048079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640,913,170	99.997692	684,000	0.002308	0	0.000000

股東代表郭鑫先生和吳倩倩女士、本公司監事袁良明先生及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劉璐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張衛東先生，趙立民先生，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張忠民女士，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宋衛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中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剛先生及王中澤先生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宋衛剛先生及王中澤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還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